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0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N CHEE KHAI (中文名：韓志啟)

LOCK TAI HOONG (中文名：陸泰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432號、115年度偵字第40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HON CHEE KHAI (中文名：韓志啟) 犯如本院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LOCK TAI HOONG (中文名：陸泰豐) 犯如本院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02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0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04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
05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06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07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8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H
09 ON CHEE KHAI（中文名：韓志啟）」、「LOCK TAI HOONG
10 （中文名：陸泰豐）」等詞後，均應補充「（所涉參與犯罪
11 組織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故不在本院理範
12 圍）」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
13 增列HON CHEE KHAI（中文名：韓志啟）、LOCK TAI HOONG
14 （中文名：陸泰豐）（下合稱被告2人，分稱其姓名）於本
15 院民國115年6月23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
16 院審訴卷第72、78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
17 足見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8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3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3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新法將「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僅係說明該法原文所稱「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係屬定義之解釋，並未更動原條文之構成要件事實，非屬法律變更，尚無新舊法律比較適用問題，惟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修正為「10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其相對應之刑罰，自屬法律變更，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是原條項第1款、第2款並未修正，僅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處罰規定，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將原條文前段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條文將原條文前段「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減輕規定刪除，改採「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01 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02 部金額者」之減輕條件，並將「必」減輕其刑，修正為
03 「得」減輕其刑，而改列為第1項；又修正條文將原條文後
04 段「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之規
05 定，修正為「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之規定，以示與第1項所指個別詐欺
07 行為人減免規定之區別，並將「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
08 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改列為第2項，是新法規定並
09 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10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1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均未逾100萬元之加重條件，與新、舊詐欺犯罪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
14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又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
15 院審判中均自白，惟均因有犯罪所得未繳交，復未分別於11
16 5年2月10日、同年2月24日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
17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均不符合
18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詐欺犯罪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自白減輕要件，自無新舊法律
20 比較適用問題。

21 (二)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
22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
23 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
24 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
25 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26 般洗錢罪（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次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
28 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
29 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
30 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
31 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

01 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
02 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
03 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
04 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05 被告HON CHEE KHAI（中文名：韓志啟）持人頭帳戶提款卡
06 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後，轉交被告LOCK TAI HOONG（中
07 文名：陸泰豐），嗣再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
08 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9 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10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2 罪。

13 (四)共同正犯：

14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5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6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7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8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19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0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負責提
21 領詐欺而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嗣將所詐得之款項層層轉交
22 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
23 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
24 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
25 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
26 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
27 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被告2人與
28 暱稱「雞排哥」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上揭
29 各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
30 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1 (五)罪數：

01 1.接續犯：告訴人黃信智、黃鈺鈞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
02 示數次匯款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帳戶後，及被告HO
03 N CHEE KHAI（中文名：韓志啟）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就起
04 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匯入之款項為多次提領之行
05 為，而對於各該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
06 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
07 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各應論
08 以一罪。

09 2.想像競合：被告2人就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各罪間，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1 皆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
12 加重詐欺罪。

13 3.數罪併罰：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14 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15 數。查被告2人就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罪（共3罪），因被害法益不同，應係犯意各別、行為
17 互殊之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18 (六)刑之減輕：

19 1.不適用加重詐欺自白減輕之說明：

20 查被告2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
21 行，惟均因有犯罪所得而未繳交，復未分別於115年2月10
22 日、同年2月24日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
23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均不符合修正前詐
2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自白減輕規定，爰不予減輕其刑。

26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27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就洗錢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惟均因有犯罪所得未繳交，自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七)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及收水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係擔任基層提款車手、收水，尚非最核心成員、分別獲得報酬6,000元、3,000元均尚未繳交，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暨被告HON CHEE KHAI（中文名：韓志啟）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無業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被告LOCK TAI HOONG（中文名：陸泰豐）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

(八)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01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02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03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04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05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06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07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08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09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
11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
1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
15 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16 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
17 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
18 限，因而分別宣告如本院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
19 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
20 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
21 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
22 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
23 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
24 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25 (九)定應執行之刑：

26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
27 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
28 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
29 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
30 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
31 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

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均犯3次加重詐欺罪，侵害3位告訴人之財產權共約20萬餘元，分別獲得報酬6,000元、3,000元均尚未繳交，且均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兼衡其所犯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於一定期間內所為詐騙行為，各罪時間間隔不大，犯罪類型相同，各罪所擔任角色同一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就其等所犯各罪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各項所示，以資儆懲。

(十)驅逐出境之說明：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均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並均以觀光名義，分別於114年11月17日、114年11月18日入境臺灣，此有被告2人入出境資料個別查詢及列印（詳細資料）各1紙在卷可按（見偵4051卷第19、35頁），並經被告2人自陳在卷（見本院審訴卷第79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可認被告2人犯後態度良好，但被告2人所犯如主文所示之刑，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審酌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均為取得所須款項，而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及收取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並依指示轉交出去，除共犯本件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且尚有其他刑事案件在偵查中、法院審理中或經法院判刑在案，此有卷附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則被告所為無異促使詐欺集團猖獗，致受詐欺之被害人財產受損求償無門，且該犯罪集團已經由外國人滲入我國社會，不易查緝，均徵被告2人所為嚴重破壞、危害國內社會治安、交易秩序，難期被告均遵守我國法律規定，實不宜繼續在我國居留，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分別諭知被告2人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1 四、沒收：

02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
06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
07 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
08 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
10 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
11 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
12 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
14 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5 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
16 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
17 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
18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犯罪所得，屬於
19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
20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1 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22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3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4 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5 (一)洗錢客體部分：

26 被告2人所提領及收取被害人所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雖屬
2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8 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提領轉交，而未據查獲扣案，
29 且無證據證明被告該等財物有何財產上之利益，如仍予宣告
30 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31 宣告沒收及追徵。

01 (二)犯罪所得部分：

02 1.查被告HON CHEE KHAI（中文名：韓志啟）供稱因本案犯罪
03 而獲得報酬6,000元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73頁），核屬其
04 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未繳交，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2.查被告LOCK TAI HOONG（中文名：陸泰豐）供稱因本案犯罪
08 而獲得報酬3,000元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73頁），核屬其
09 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未繳交，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4 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
15 51條第5款、第9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
16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黃佩儀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5年度偵字第3432號

21 115年度偵字第4051號

22 被 告 HON CHEE KHAI （馬來西亞）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LOCK TAI HOONG （馬來西亞）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HON CHEE KHAI（中文名：韓志啟，下稱韓志啟）、LOCK TA
07 I HOONG（中文名：陸泰豐，下稱陸泰豐）與真實姓名年籍
08 不詳Telegram暱稱「雞排哥」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
0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
10 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以如附表所示方
11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
12 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
13 內。再由韓志啟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上開款項後，將款
14 項交予陸泰豐，陸泰豐再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15 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6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韓志啟、陸泰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20 承不諱，並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且有監
21 視器畫面截圖、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如附表所示之
22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足徵被
23 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
25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
26 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7 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2人與「雞
28 排哥」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29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對各告訴人所犯
30 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行為互殊，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被
31 告韓志啟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被告陸泰豐

之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本件被告因詐欺各被害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滿5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郭宇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 記 官 黃喻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0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黃信智	假網拍	114年11月19日16時12分許	4萬9,986元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1月19日16時15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金德門市				
						114年11月19日16時15分許	2萬元					
						114年11月19日16時16分許	1萬元					
			114年11月19日16時14分許	4萬9,987元		114年11月19日16時18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金龍門市				
						114年11月19日16時18分許	2萬元					
						114年11月19日16時28分許	9,000元					
2	黃鈺鈞	假網拍	114年11月19日16時31分許	4萬9,986元	臺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4年11月19日16時55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路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內湖金龍店				
						114年11月19日16時56分許	2萬元					
						114年11月19日16時57分許	2萬元					
			114年11月19日16時32分許	2萬0,098元		114年11月19日17時3分許	1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統一超商碧綠門市				
			3	何思琦		假網拍	114年11月19日16時36分許	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1月19日16時43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內湖碧湖郵局
										114年11月19日16時44分許	2萬元	
										114年11月19日16時45分許	1萬元	

03 本院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編號1所示	HON CHEE KHAI（中文名：韓志啟）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LOCK TAI HOONG（中文名：陸泰豐）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編號2所示	HON CHEE KHAI（中文名：韓志啟）犯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LOCK TAI HOONG (中文名：陸泰豐)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編號3所示	HON CHEE KHAI (中文名：韓志啟)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LOCK TAI HOONG (中文名：陸泰豐)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